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高书林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肖章林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两位人员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2. 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书林先生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肖章林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黄国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黄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黄国军先生为总经理。

独立董事：梁广才、傅曦林、曾泉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